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调查后，认为：

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 Hepalink USA Inc.业务发展解决所需的部分资金并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提供人民币 79,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 张荣庆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